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上海力信 51%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是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做出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78 万元及相关利息作为支付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款项。

二、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徐州高新区钱江路”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邢 敏

肖 菲

王卫东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